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涂芳瑜
電話：(02)7736-6069
電子信箱：sophiet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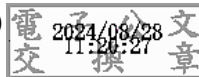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300859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總統府秘書長函、總統府公報

(A09000000E_113008599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8599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085996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土地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113年8月7日華總一
義字第11300068931號令公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8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469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(均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3.08.28



1130100078